

之情形，凸顯我國兒童安全教育之宣導與執行仍待加強。

三、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廣為宣導新修正之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通令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公告周知；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亦應要求各國小、幼兒園及社區保母系統，落實校園及保母居家環境安全檢查，鼓勵安裝兒童防墜設施，並強化兒童安全教育之宣導與執行，確保兒童生命安全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江惠貞 陳碧涵  
連署人：陳鎮湘 徐少萍 邱文彥 詹凱臣 盧秀燕  
林滄敏 陳根德 張嘉郡 簡東明 孔文吉  
鄭天財 陳雪生 李桐豪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回頭處理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

羅委員明才：（17 時 2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今天是 2013 年最後一天立法院臨時提案，本席在此祝福全國同胞，在新的一年，新年快樂！今天是 2013 年最後一天，即將跨入 2014 年，1314，一生一次，希望大家過得開心！過得快樂！開心迎接新的一年。

本席與李委員貴敏、薛委員凌等 23 人，為因應少子化來臨，各級學校空間閒置將增多，為活化校園資產，充實學校辦學財源，在不影響教學及學生活動，學校得先同意將場地租借他人後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祝大家新年快樂！

第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羅明才、李貴敏、薛凌等 23 人，為因應少子化來臨，各級學校空間閒置將增多，為活化校園資產，充實學校辦學財源，在不影響教學及學生活動，學校得先同意將場地租借他人後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少子化日趨嚴重，學校皆面臨減班，甚至學校裁併或校舍空間閒置，如不思解決之良策，將造成廢墟並成治安之死角，也易造成社區民眾對政府不滿。

二、現階段政府應有最方便、更大彈性之作為，鼓勵學校善用資源，突破傳統窠臼，勇於創新及挑戰，讓學校空間活化，並能為學校創造財源，亦可減少政府經費挹注，實乃一舉兩得互創雙贏之契機。

三、又政府高喊產學合作，如能透過此契機，造成產官學之合作，讓學校增加財源，學生增加實習之機會，學界在理論與技術指導；如此，產學合作才能落實。

四、故為使學校能爭取先機，政府應鼓勵學校，朝此方向努力，例如可同意學校，先以學校自訂之場地借用辦法，辦理對外租借後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。

提案人：羅明才 李貴敏 薛凌  
連署人：翁重鈞 賴士葆 鄭天財 陳鎮湘 曾巨威  
蔡正元 簡東明 邱文彥 陳淑慧 林郁方  
陳碧涵 張嘉郡 費鴻泰 呂學樟 盧嘉辰  
馬文君 江啟臣 江惠貞 徐少萍 紀國棟